

证券代码：000685

证券简称：中山公用

公告编号：2015-023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仲裁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重庆市金融信息中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金融中心”）关于《重庆市公众城市一卡通中心入股协议书》纠纷一案的仲裁进展情况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

2013年5月3日，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《仲裁申请书》，申请仲裁公司与重庆金融中心《重庆市公众城市一卡通中心入股协议书》纠纷一案，2013年5月8日，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该案。

公司就本案基本情况于2013年5月15日发布了《仲裁申请受理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3-023），上述公告的具体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。

二、本次仲裁案件的裁决情况

2014年1月23日，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就上述案件作出的裁决书〔（2014）京仲裁字第0022号〕。

公司就本案的裁决情况于2014年1月25日发布了《仲裁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08），上述公告的具体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

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。

三、本次仲裁裁决的执行情况

为执行北京仲裁委员会的裁决，公司对重庆金融中心进行了财产调查，查明该公司无重大资产，没有履行裁决的能力，如对其实施强制执行，公司难以获得实际利益。因此，为争取减少损失，公司将执行的思路转到与对方协商的方向。经多次协商后，各方同意了债务代偿的和解方案：刘发明（重庆市金融信息中心实际控制人）替重庆市金融信息中心代偿债务，刘发明以其有权处分的房产（位于重庆市江北区的重庆金融中心大厦11楼的3套房产，建筑面积共计977.5平米，评估价为2424.2万元）替重庆市金融信息中心向公司还债（即履行裁决确定的回购义务），公司承担过户税费，房产价值不足债务额度，房产过户后，公司豁免不足抵偿的债务，不再向重庆金融中心或刘发明进行追索，公司持有的重庆市公众城市一卡通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一卡通公司”）10%股权过户给重庆金融中心，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终结。

目前，上述房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毕，公司已获得房地产权证。因一卡通公司属于第三方支付机构，依据人民银行的监管规定，股权变更（公司持有的一卡通公司10%股权过户给重庆金融中心）申请已报人民银行审批中。

四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1、截至公告日，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与广州市七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七天酒店”）因租赁合同华柏市场二、三楼事项发生纠纷，租赁合同因规划审批、施工报

建受阻而无法履行，随后双方多次协商友好解决，未能达成一致。2012年6月，七天酒店起诉公司，要求公司赔偿：装修损失等直接损失370.12万元，违约金217.50万元，共计587.62万元。公司已委托广东裕中律师事务所代理此案。

2014年9月18日，公司收到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12）中一法民一初字第1211号《判决书》，七天酒店的主要诉讼请求被驳回。法院判决解除我司与七天酒店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，驳回了七天酒店587.62万元的诉讼请求，公司只需承担部分装修损失共计804047.8元。七天酒店方面已提起上诉但未按期缴纳诉讼费，预计法院将裁定其撤诉，公司将依法执行法院一审判决。

2、截至公告日，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通过本次裁决的执行，公司收回的资产价值为2424.2万元，将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状况产生正面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《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》〔（2014）京仲裁字第0022号〕；
2. 《民事判决书》〔（2012）中一法民一初字第1211号〕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六日